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已下达民事裁定书。
- 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。
- ●案件(一)涉案金额:人民币36,391,199元; 案件(二)涉案金额:人民币70,934,500元。
- 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案件目前的进展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商业城"或"公司")因涉及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亚欧公司")诉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茂业商厦")、辽宁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物流公司")、商业城、黄茂如、董桂金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(以下简称"案件(一)")和舒勇诉商业城、茂业商厦等股权转让纠纷案(以下简称"案件(二)")。于近日收到《辽宁省沈阳市中级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18)辽01民初92、93号。现将进展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亚欧公司诉商业城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

1、案件当事人。

原告: 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: 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

被告1: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

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

被告2: 辽宁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: 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

被告3: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

被告4: 黄茂如

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

被告5: 董桂金

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

第三人: 嘉兴百秀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地址: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73室-54

第三人: 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

地址: 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70号

2、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。

案件(一)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《商业城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1 号)。

3、判决或裁决情况。

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一百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、第一百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原告亚欧公司的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223,756 元,退还原告亚欧公司。

如不服本裁定,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(二) 舒勇诉商业城、茂业商厦等股权转让纠纷案

1、案件当事人。

原告: 舒勇

住所地: 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

被告1: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

被告2: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

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

第三人: 辽宁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: 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

2、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。

案件(二)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《商业城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1 号)。

3、判决或裁决情况。

在案件(二)审理过程中,原告舒勇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,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,申请撤回起诉。

法院经审查认为:原告舒勇提出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舒勇撤回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396, 473 元,减半收取 198, 236. 5 元,由原告舒勇负担,余下 198, 236. 5 元退还至舒勇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案件目前的进展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